



南宋佛教制度文化研究 下

A Study of Buddhist System Culture in South-Song Chin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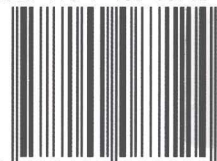
王仲尧 著





<http://www.cp.com.cn>

ISBN 978-7-100-08712-4



9 787100 087124 >

定价：108.00元

南宋佛教制度文化研究

下 册

王仲尧 著

商務印書館

2012 年 ·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南宋佛教制度文化研究(上下册)/王仲尧著.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2

ISBN 978-7-100-08712-4

I. ①南… II. ①王… III. ①佛教—宗教文化—文化
史—研究—中国—南宋 IV. ①B949.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223443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南宋佛教制度文化研究

(上下册)

王仲尧 著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务印书馆发行
三河市尚艺印装有限公司印刷

ISBN 978-7-100-08712-4

2012年12月第1版

开本 710×1000 1/16

2012年1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张 48

定价: 108.00元

目 录

中编 五山十刹制度

第七章 五山十刹与寺院体制 407

一、寺院改制：以丛林体制为模式 407

二、南宋寺院改制之时代潮流 426

第八章 五山十刹与伽蓝制度

——以寺院建筑布局及转轮藏为例 443

一、佛教物质制度与文化影响 443

二、“五山”伽蓝配置中的转轮藏及轮藏殿 462

三、转轮藏、轮藏殿之功用性机制与丛林体制 477

下编 丛林营为制度

导言 521

第九章 寺院经营与制度体系 523

一、南宋寺院经营价值论 523

二、南宋寺院经营制度论 542

三、经营的时代 577

四、丛林营为制度内容与经营风格 589

第十章 长生库与金融经营 604

- 一、南宋寺院长生库经营之制度渊源 605
- 二、南宋寺院长生库经营机制及经营利率 610
- 三、南宋寺院长生库经营之特殊机制及若干评论 636

第十一章 唱衣拍卖与清规规范 648

- 一、唱衣拍卖传统与制度背景 648
- 二、唱衣拍卖与寺院财务制度 664
- 三、单账式及与遗产处置有关的丛林制度 674

第十二章 清规制度与簿籍账册 686

- 一、丛林清规之财务制度与文化背景 686
- 二、丛林经营与住持簿账管理职责 700
- 三、丛林营为与财会簿账制度体系 709
- 四、丛林清规之簿籍账册制度体系 728

主要参考文献 743

后记 755

第七章 五山十刹与寺院体制

五山十刹制度特性不仅在于外在的行政性质，更在于内在的以住持负责制、住持选人体系等作为保障的寺院体制在与社会制度文化的互动中显示的先进性制度规范，在佛教界内部产生一种强大吸引力，令当时一些敏锐的佛教家见贤思齐，援为己用，付诸实践，积极地以丛林规范为参照而进行寺院改制。约从南宋中后期起，与五山十刹制度之建立时间同步，更出现一波寺院改制潮流，涉及面颇广，诸宗派寺院因而建立起新的寺院体制。

一、寺院改制：以丛林体制为模式

上文谈到从北宋开始“五山”文化影响力已产生。南宋初建，与“五山”文化相关，发生在佛教制度文化领域中的一些现象已引人瞩目，如在“五山”体制影响下的寺院制度改革，是佛教制度文化史上最耐人寻味的现象之一，其所以引人瞩目，还在于其他各宗寺院引以为圭臬，纷起仿效，结果使禅宗丛林制度扩大为中国佛教寺院的基本体制。

（一）天台宗寺院改制：以延庆院与天竺寺为例

这个过程实际上从北宋已经开始，天台宗领袖在推动思想发展与忏仪圆满的同时对制度文化建设始终高度关注，以特殊的文化敏感性，效法先进丛林制度进行寺院体制建设。

北宋中期，江南有两座天台宗重要寺院即明州延庆寺和杭州天竺寺，不约而同地发生寺院体制变革，二寺改制之发生过程有一些有趣的共性，概括有三：

1. 主持者：二寺改制之发起和主持者皆当时最重要的天台宗名僧，明州延庆寺改制主持者是世称“法智大师”、“四明尊者”的知礼（960—1028），杭州

天竺寺改制主持者是世称“慈云忏主”、“慈云尊者”的遵式(964—1032);

2. 时间关系:二寺之改制时间几乎相同,其中明州延庆院改制是在大中祥符四年(1011),杭州天竺寺改制是在天禧四年(1020),前后相距不到10年;

3. 空间关系:二寺所处地理位置相近,一在明州(今浙江省宁波市),一在杭州,处在相同的地域文化背景下。

知礼主持的明州延庆院改制明确宣称是依照禅宗丛林体制来改革本寺制度,效仿对象是丛林名刹天童寺和大梅山(寺),由此亦可证丛林体制之先进性及由此而外显的寺院弘法与经营之有效性,当时已经为世人所瞩目。而遵式主持的杭州上天竺寺改制虽未明言效法对象,从其过程和结果看,也显然是以丛林制度为鹄的。

大中祥符三年(1010),天台宗寺院明州延庆院在知礼主持下,通过地方政府正式向朝廷呈文提出要效仿当地天童寺、大梅山的十方丛林制度改革寺院体制,并取得成功。时隔不久,大中祥符九年十月遵式在杭州主持天竺寺,约天禧四年(1020),遵式也将天竺寺改制为十方寺院,并为永保改制成果还于天圣八年(1030)制订《天竺寺十方住持仪》。二寺改制之有关原始文献,因前贤多所重视而得以完整存世。

知礼和遵式同出北宋天台宗师宝云义通门下。志磐《佛祖统纪》载:“传圣人之道者,其要在乎明教观而已。上尊龙树,下逮荆溪,九世而祖之宜矣。”志磐在这里提出“天台九祖”之说,九祖依次为:天竺龙树、北齐慧文、南岳慧思、天台智凯、章安灌顶、法华智威、天宫慧威、左奚玄朗、荆溪湛然;志磐又撰《八祖纪》,提出九祖之后有天台“中兴八祖”之说,依次为:十祖道邃、十一祖广修、十二祖物外、十三祖元琇、十四祖清竦、十五祖义寂、十六祖义通、十七祖知礼。^①“十七祖”中义通身份与经历最为特殊,义通原是高丽国僧人,来华求法学成后留在中国,一生弘其所学,将天台教学发扬光大,成为中国佛教界一代宗师,实属罕见。^②从这个个案中亦可见宋时佛教敷扬法化天台的大气雍容、平等睿智之美。

① (南宋)释志磐:《佛祖统纪》卷八《八祖纪》中作八人传记并分撰“述”、“赞”,《大正藏》册49,页190上—194中。

② (南宋)释志磐:《佛祖统纪》卷八《十六祖宝云尊者义通》,《大正藏》册49,页191中下。又见(南宋)释宗晓纂于嘉泰三年(1203)的《宝云振祖集》(1卷),宗晓序:“宝云鼻祖与吾四明为贤父子,表里像运,只兴一家,若其德业不传于世,则教失宗元,后昆奚究?因考核碑实,洎渚简编,得师事迹与厥后继之者,凡二十篇,别为一帙,铭题《宝云振祖集》,盖取是院祖堂之匾曰‘振祖’故也。览斯文者,当知吾祖遗德之美。”《卮新纂续藏经》册56,页701中。

（二）案例分析

江南两个重要的天台宗寺院，在两位天台名师知礼和遵式主持下，差不多同时打破宗门禁脔，以先进的禅宗丛林制度为参照，从原先的甲乙子孙制改为十方选贤制度。然而二寺改制过程中对相关制度文化的理解处置却有异趣，受此影响，改制结果也有所不同。

1. 案例一：知礼与明州延庆院十方制度改革

因明州延庆院是天台教院，改制过程中的当事者观念、态度、行为及利益关系等，更能反映社会各界及佛教内部对十方制度的态度，故具有典型性。

（1）改制缘起、过程及结果

延庆院改制之缘起、过程及结果等幸因南宋宗晓（1151—1214）编辑的《四明尊者教行录》保存了有关原始资料，所有细节基本详尽清楚。^①书中的《四明尊者年谱》记载：

（大中祥符）二年（1009）己酉，时（知礼）年五十岁，（重修）建保恩院落成。

三年庚戌，是年恭奉圣旨，改保恩额为延庆院。据《四明图经》曰：“保恩院，周广顺二年（952）建，皇朝大中祥符三年改为延庆院，（南宋）绍兴十四年（1144）改院为寺。”使帖曰：大中祥符三年七月，内僧（知礼）经使府陈状，乞申奏天听，永作十方住持，长讲天台教法。当年十月，内准中书札子，奉圣旨依。

四年辛亥，是年师（知礼）再状，经州乞给使帖，备录上项圣旨上石，永为照据。使帖曰：（知礼）续于大中祥符四年三月，内经州着状，乞备写圣旨并前后使帖，镌上石刻，永作十方传教住持。是年七月十七，给帖立石。

五年壬子，是年（知礼）师与异闻师，撰十方传教住持戒誓辞，立石永诫，非理妄占。斯文真是寺万代十方住持之本也。^②

① 释宗晓事迹见（南宋）释志磐：《佛祖统纪》卷一八《宗晓传》，《大正藏》册49，页239下—240上。

② （南宋）释宗晓：《四明尊者教行录》卷一《尊者年谱》，《大正藏》册46，页857下。

知礼是延庆院改制的发起人和主持者，知礼在改制当时所撰《使帖延庆寺》文，^①是记录改制经过的原始文献。据此文及其他相关文献可知改制过程大概。

四明延庆院，前名保恩院，北宋至道二年（996）七月前院主释居明、释显通二人共同决定，“舍保恩院与（知礼），永作十方住持，传演天台智者教法”^②，但有两个附带条件：一是知礼接收后要保证将保恩院由原先的甲乙子孙庙制改为十方制度，二是要保证保恩院今后必须永远弘传天台教法。

《四明尊者年谱》载：“《保恩院记》云：先是此院缔造年深，颓毁日甚，以至道三年乃与余杭释异闻，戮力经营，适值丹丘僧觉圆，发心陈力，三载讫役。观其土木瑰丽，金碧交辉，先佛殿而后僧堂，昭其序也；右藏教而左方丈，便于事焉。”^③至道二年此寺移交时，因年深日久，屋宇建筑已颓毁破败。知礼接手后，于次年得余杭僧人异闻、丹丘僧人觉圆二人戮力发心，予以相助，进行了大规模改建修葺，三载之后，工程告讫，寺院全然改观，“土木瑰丽，金碧交辉”，面貌一新。

保恩院移交给知礼前是“子孙庙”，知礼接手后，一开始并未急于改变现状，甲乙制度继续实行。继成功地重修寺院后，此后一些年里，知礼善结法缘，寺院弘法经营，发展兴盛，连续迈上新台阶，其间还妥善解决了依法系帐、登籍等作为一个正规、合法寺院的法定手续。

大中祥符三年七月，寺院规模已达屋宇 120 余间，并已合法系帐，常住僧数 50 名。就在这年，寺院“蒙颁赐敕额，旌显院门”，即获得朝廷敕额，改名“延庆院”（后于南宋绍兴十四年 [1144] 敕改“延庆寺”）。

祥符四年，距此寺移交给知礼 16 载后，知礼在弟子“徒弟僧（立诚）等六人”共同支持下，上文明州管内僧正司，经“使衙陈状”，即由僧正司转达明州府再报朝廷，请仿丛林体制改为十方寺院。^④此文名《使帖延庆寺》，乃知礼亲自执笔，内容耐人寻味，兹引部分相关内容如下：

据本院住持、传天台教沙门（知礼、异闻）著状称：先去至道二年七

①（南宋）释宗晓：《四明尊者教行录》卷六《使帖延庆寺》，《大正藏》册 46，页 909 上一下。

②（南宋）释宗晓：《四明尊者教行录》卷一《尊者年谱》，《大正藏》册 46，页 857 上。

③ 同上书，页 857 中。

④（南宋）罗澹等：《宝庆四明志》卷一一《延庆寺》，南宋绍兴十四年（1144）改延庆院为延庆寺，当时延庆寺田产颇丰，有“常住田二千二百一十亩”，中华书局 1990 年影印《宋元方志丛刊》第 5 册，页 5131 上。

月内，前两次院主僧（居明、显通）舍此院与（知礼、异闻），永作十方住持，传演天台智者教法，安僧修道。自此相次，主持院事，聚诸学徒，讲习天台教法，经今一十六年。昨为舍宇颓毁，稍妨安众，遂请天台山金文藏院僧觉圆，募缘重新修盖，今已圆就。见管系帐屋宇一百二十余间，已蒙颁赐敕额，旌显院门。僧众五十来人，讲习焚修，上酬国泽。

切缘此院元舍与（知礼）等永作十方住持，即非徒弟继续之限，常须名德僧继代讲演，不废安众焚修。欲依准江南、湖南道山门体式，永作十方住持。（知礼、异闻）或终，身后任在院僧众并檀越，于本院学众中，请明解智者教乘、能聚四远学徒有德行僧，继续传教住持。或本院全无此德人，即于他寺及他郡，请传天台教法备解行僧，传教住持，并常选请到院听学僧充主事。所冀永远安僧，焚修讲演，祝延圣寿。

伏虑将来徒弟，不悉元舍院宇住持因依，妄有干执；并恐将来本院及外处僧讲业不精，但以传天台教为名，因嘱托权势，求觅住持，乞行止绝，代代须得素业天台智者教乘、实有戒行学众，咸愿者住持此院，继续讲演。所冀常有德人，流通妙教，上资国祚，广福蒸民。

遂于大中祥符三年七月，内经使衙陈状，乞备录因依，奏闻天听，乞降敕旨，许永作十方住持，长演天台教法。……蒙使衙具缘由体量申奏，当年十月（十八日），（圣旨）内准中书札子，寻蒙使帖下僧正司……蒙使帖下本院，仰依中书札子内圣旨，并僧司分析到天童、大梅等处体例施行者。^①今欲传写圣旨并前后使帖，镌上石碑，永作十方传教住持程式。……

续于大中祥符四年三月……乞再录因依闻奏，明降敕旨下本院，永作十方住持，长演天台教法者。州司缘已曾申奏，明准圣旨指挥讫，遂具备状帖。僧正司仰详中书札子内圣旨，疾速分析，久例具结缆，文状供申。……已于今月二十四日帖本院，仰详昨来所降圣旨，并此来僧正司分析到天童、大梅两处体例施行去讫。今所再据沙门（知礼异闻）着状，称欲备写圣旨并前后使帖，镌上石碑，永作十方传教住持程序。乞降指挥等，事事须帖延庆院，仰详圣旨及前后使帖指挥，备到僧正司，分析体例，任便施行，勿至有遗。

①（南宋）罗潜等：《宝庆四明志》卷一三《天童山景德寺》：“本寺常住田三千二百八十四亩，山一万八千九百五十亩”。中华书局1990年影印《宋元方志丛刊》第5册，页5168上。又“大梅”即大梅山护圣禅院，有“常住田一百七十二亩，山二万五千四十亩”。同书同卷《大梅山护圣院》，页5168下。宋代二寺皆属颇有规模的寺院。

大中祥符四年七月十七日帖^①

帖文中提到的“江南、湖南道山门体式”似泛指，^②若是，则意思是指当时正在江南地区兴起的丛林体制。“天童、大梅”是实指，指明州地区丛林名寺天童寺、大梅山（寺）。

从现在的宁波城区范围看，延庆院处在宁波市区，天童寺、大梅寺都在不太远的郊区，这个基本的地理位置与南宋时相比并无多大改变。当时教界活动中，诸寺之间应多有来往，一如现在的情况，彼此之间，皆多了解。知礼认为，天童、大梅两个禅寺乃是丛林实行十方选贤制度之典范，决心主持延庆院改制时即援以为效法的榜样。

从图 7-1 中可知当时江南禅寺大致的地理位置，也可看出明州延庆院与天童寺、大梅山的方位，相隔皆所不远。

还要提一下，有一个背景情况可引起注意，至少当时江南佛教诸宗少有门户之见，各教派间多存交流，互相支持，风气颇佳。而天台与禅宗似乎交往更加密切，四明地区属佳例之一。如《佛祖统纪》记载的南宋延庆寺住持明哲的事迹就很有典型性。明哲原是学禅出身，曾多参江南丛林，所师皆南宋当时名家，如宏智正觉、大慧宗杲等。但是宏智正觉认为，按照明哲的素质禀赋，更

①（南宋）释宗晓：《四明尊者教行录》卷六《使帖延庆寺》，《大正藏》册 46，页 909 上一下。仲尧按：《使帖延庆寺》文字啰嗦杂沓，内容前后重复，可能是宗晓整理时尽量保留原文风格所致，但如此反而可信。题名《使帖延庆寺》可能是宗晓所加，因知礼上文时此寺名延庆院，称延庆寺是南宋绍兴十四年（1144）之事，宗晓应是按撰辑《四明尊者教行录》时寺名题名这份文献。

② 宋代无“江南道”、“湖南道”设置，故“江南、湖南道”应只是一种笼统说法，地理位置，约相当于今浙江、江苏、江西、湖南及四川、两广部分区域；见（南宋）李攸《宋朝事实》卷一八《升降州县一》、卷一九《升降州县二》记载的五路：“两浙路”辖区为二府十二州：临安府、平江府、润州、常州、秀州、湖州、睦州、越州、明州、温州、台州、处州、婺州、衢州；“江南东路”辖区为一府四州三军：建康府、饶州、池州、信州、太平州、南康军、广平军、宁国府；“江南西路”辖区为六州四军，见原注：“绍兴元年，以江、洪、筠、袁、虔、吉州、兴国、南康、临江、南安军为江南西路，四年，拨南康军依旧隶江南东路”；“荆湖南路”辖区为潭州、衡州、道州、永州、郴州、邵州、武冈军、桂阳军；“荆湖北路”辖区为一府九州岛二军：江陵府、鄂州、安州、复州、鼎州、峡州、岳州、归州、沅州、靖州、汉阳军、荆门军；台湾商务印书馆 1984 年影印《景印文渊阁本四库全书》第 608 册，页 216 下—217 下、页 218 下。又北宋《元丰九域志》（卷六）记载“江南路”设置情况：“太平兴国元年分东、西路，后并一路，天禧二年复分二路”，东路范围是“府一，州七，军二，县四十八”：江宁府辖五县，宣州辖六县，歙州辖六县，江州辖五县，池州辖六县，饶州辖六县，信州辖六县，太平州辖三县，南康军辖三县，广德军辖二县；西路范围是“州六，军四，县四十七”：洪州辖七县，虔州辖十县，吉州辖八县，袁州辖四县，抚州辖四县，筠州辖三县，兴国军辖三县，南安军辖三县，临江军辖三县，建昌军辖二县。地理范围约相当于今安徽、江西二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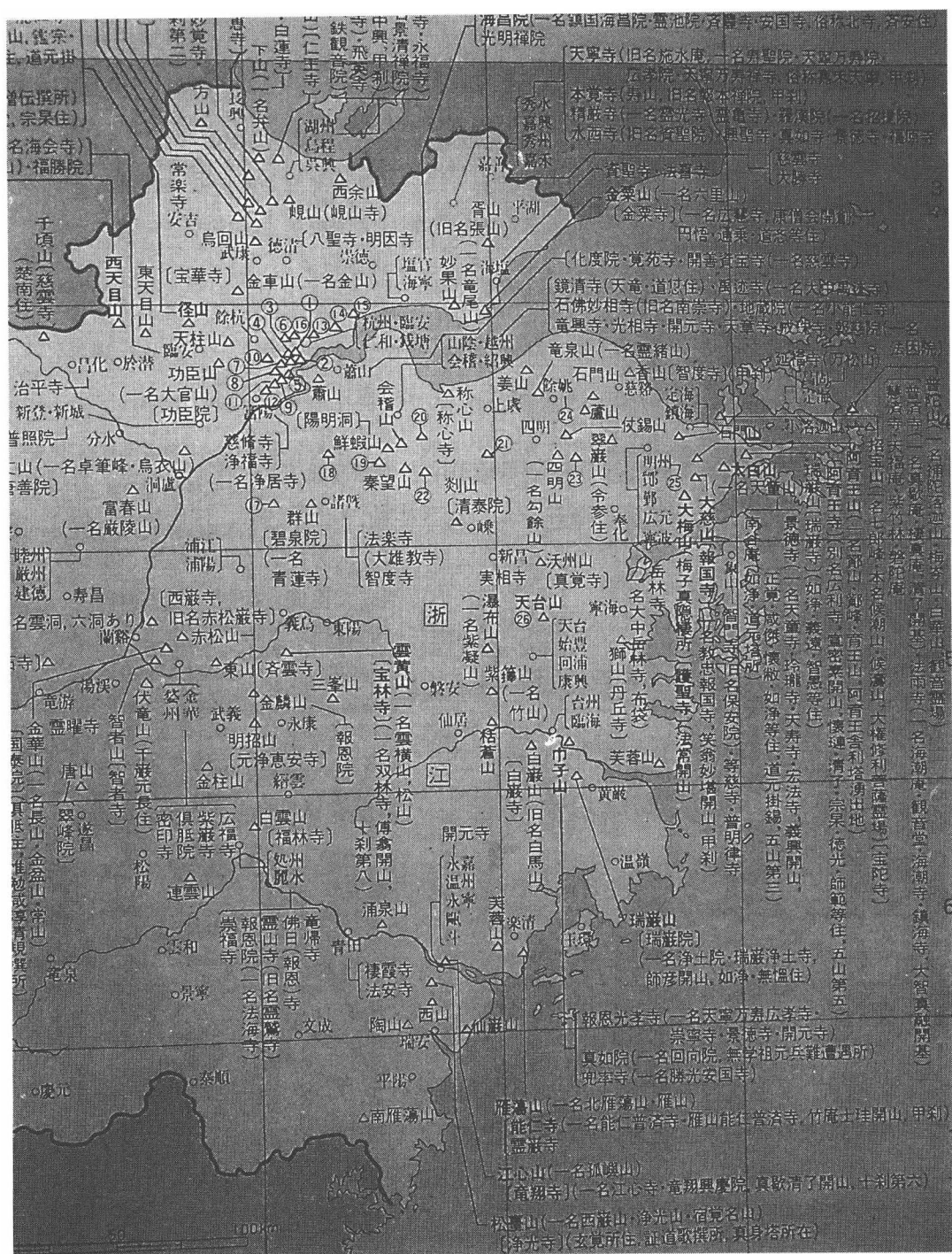


图 7-1 宋代浙江省的禅宗史迹地图 (局部)

资料来源: 引〔日〕《禅学大辞典》别卷 (附录/索引), 驹泽大学禅学大辞典编纂所, 日本大修馆书店 1978 年, 页 1。

适宜天台教学。于是明哲乃遵师命，归宗天台，后出任延庆寺住持：

法师明哲，四明之鄞邑周氏，自号则庵，得梦吞宝珠而生。十八具戒，即游学诸方，依能仁法照受教观，一时会中同名者有十哲之称，而师最显著。复遍参禅林，见天童宏智、育王大慧、国清愚谷，无不期以大器。尝曰：“丛林所谓直指人心，见性成佛，即吾宗介尔有心，三千具足也。”宏智闻之曰：“观子妙解，宜归弘教。”初主昌国超果，迁觉海隐学永明，笃志讲训无虚日，学者不敢以假告。郡帅范成大请主南湖，一时听徒，皆四方英秀，来者唯恐其后，咸相谓曰：“登龙门者，正在今日。”^①

明哲虽“遍参禅林”，而当时一些重要的五山禅僧如天童寺之宏智正觉、育王寺之大慧宗杲、国清寺之愚谷等人，无不对其“期以大器”，评价甚高，但是这些禅门耆宿，绝无门户之见，反倒因缘置宜，认为按其为人秉性等，更适宜的还是在于天台教学领域。于是，后来因得范成大促成，明哲出任天台教寺延庆寺住持。四方英秀，争入其门，认为能拜在明哲门下求学，好比是“登龙门”。可知明哲从禅宗改宗天台，结果如其师宏智正觉等大师之所期许，果然取得很大成就。

延庆寺成为两宋最重要的天台教院之一，应多赖北宋知礼主持改制之后奠定发展基础。知礼主持的延庆院改制案例，向后世传达了若干重要历史信息，概括起来至少有：

其一，江南天台宗重要寺院，态度极为坚决地仿效当时最先进的丛林体制，从甲乙制度改革为十方选贤制度，充分体现了宋代天台宗之内在生命活力。

其二，此项改制，知礼是在其弟子、将来的既得利益者的坚定支持下启动的改革行为；从公开上报地方政府及朝廷之表文内容看，延庆寺师徒及寺内所有常住，即所有利益相关者皆意见统一，延庆寺内部未曾出现反对意见。

其三，延庆寺改制后，以十方选贤为基本制度，并采取相应措施以期保证通过制度化方式永远执行；从制度文化看，此制度却非自身创造，而是以禅宗丛林制度为范本，具体是以明州当地丛林巨刹天童寺、大梅寺等为楷模，表达了一种鲜明的时代倾向。

^①（南宋）释志磐：《佛祖统纪》卷一六《法照皎法师法嗣·则庵明哲法师》，《大正藏》册49，页234中。

(2) 改制效法对象：天童寺与大梅山

延庆院改制启动之初，知礼就明确提出改制方向是参照附近的禅宗丛林名刹天童寺、大梅山（寺）。也就是说，延庆院若改制成功，即意味着寺院管理体制将重新定位，效法天童寺、大梅山，依丛林规范，重新进行制度设计和建设。以下对当时天童寺和大梅山情况略予考察，以探讨天台大师知礼何以急切地对本寺体制进行改革，天童、大梅二寺制度何以对知礼大师产生了深刻影响。

北宋景德四年（1007）宋真宗敕额“天童景德禅寺”，知礼提出延庆寺改制是在大中祥符三年（1010），即此后不久。北宋后期名僧惟白（生卒年不详）从京城来明州出任寺主，表明当时天童寺已是重要丛林之一。

惟白是云门宗僧人，静江（广西桂林）人，俗姓冉，法云寺法秀法嗣，曾“三登高座”入皇宫弘禅，受哲宗、徽宗二帝敬崇。建中靖国元年（1101）八月，惟白撰集《建中靖国续灯录》三十卷进呈，徽宗赐序并敕入藏。晚年移居明州天童，后示寂于天童，敕谥佛国禅师，著作另有《大藏经纲目指要录》八卷等。^①徽宗赵佶为惟白《续灯录》赐《序》曰：

自达磨西来，实为初祖，其传二三四七而至于曹溪，于是双林之道逾光，一滴之流浸广。自南岳青原而下，分为五宗，各擅门风，应机酬对；虽建立不同，而会归则一，莫不箭锋相拄，鞭影齐施，接物利生，启悟多矣；源派广迤，枝叶扶疏，而云门、临济二宗，遂独盛于天下。……皆宏畅真风，协助神化，以成无为之治者也。于皇神考尤向空宗，元丰三年（1080），诏于大相国寺创二禅，辟惠林于东序，建智海于西庑；壬戌之岁（元丰五年），以越南大长公主及集庆军节度观察留后驸马都尉张敦礼之请，复建法云禅寺于国之南。于是祖席光辉，丛林鼎盛，天下袭方袍、慕禅悦者，云集于上都矣。今敦礼以其寺住持僧佛国禅师惟白，探最上乘，了第一义，屡入中禁，三登高座，宣扬妙旨，良愜至怀。^②

①（南宋）释正受《嘉泰普灯录》卷五《东京法云佛国惟白禅师》：“建中靖国元年，以所集宗门《续灯录》三十卷上进称旨，恭承御制序文，仍敕其录入藏，颁行天下。”《卍新纂续藏经》册79，页319上。并见（元）释觉岸：《释氏稽古略》卷四“建中靖国元年”，《大正藏》册49，页880上一下。

②（元）释念常：《佛祖历代通载》卷一九《元符辛巳》，《大正藏》册49，页678下；（北宋）释惟白辑《建中靖国续灯录》卷首《御制建中靖国续灯录序》，《卍新纂续藏经》册78，页640下—641上。

京城名寺大相国寺，始建于北齐天保六年（555），北宋时是一座“为国开堂”的皇家寺院，占地 540 亩，“金碧辉映，云霞失容”，养僧千人，规模巨大，空前鼎盛。如上述赵佶之所言，元丰三年，朝廷诏于大相国寺“东序”、“西庑”分立“惠林”、“智海”两个禅院。北宋一般观念中禅宗寺院还不独立，尤其都市中还未出现独立的禅寺体制。这两个禅院就都是大相国寺的属院。元丰六年七月，大相国寺中有 62 个分院，除了这两个禅院之外，常见文献中说其余皆为律院，^①若是，则律院多达 60 个，似乎不尽合理。赵佶序又曰，“壬戌之岁”即元丰五年“复建法云禅寺”，法云禅寺据说是京城中的第一个独立禅寺，加上大相国寺内的两个禅院惠林、智海，号称当时京城“三大丛林”，弘扬的是云门、临济二宗。名僧惟白出任法云寺的寺主，是在建中靖国元年（1101），出任天童，当是此后。

北宋汴京另一名寺开宝寺，创建于北齐天保十年（559），当时名独居寺，又名封禅寺，宋太祖开宝三年（970）改名“开宝寺”，寺中建有铁色琉璃塔（即著名的开封铁塔，八角十三层，高约 129 米）。北宋开宝寺规模宏伟，与相国寺并驾齐驱，《宋朝事实类苑》载：“又修旧封禅寺为开宝寺，前临官街，北镇五丈河，屋数千间，连数坊之地，极于钜丽。”^②全寺殿堂林立，共有二百八十区，设有福胜、上方、永安、能觉等二十四禅院，铁塔建在开宝寺西隅福胜禅院，当时叫福胜塔，礼部贡院也设在寺中，在此考选全国举子。^③据此说则京城中禅院并不少，但是独立的禅寺确实不存，也就谈不上独立的禅寺建筑及礼仪规则的特有风格。

又《齐东野语》引《鉴堂遗事》曰：“法云佛国禅师惟白，传康节《易》学甚精熟。”^④“康节《易》学”指北宋易学大家邵雍（字康节）之先天易学。可知惟白精内外诸学，此其人格之一端也。以惟白身份地位，自京城来天童，由此推知，相对于当时政治文化中心尚属偏僻的明州天童，随着丛林制度文化发展，作为独立的禅寺，已然在不经意中崭露头角。

① 参周宝珠：《宋代东京研究》一书中刊表格《东京寺院一览表》中反映的相关历史文献内容，河南大学出版社 1992 年版，页 567、574。

② （南宋）江少虞：《宋朝事实类苑》卷四三《仙释僧道·建寺》，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9 年点校本，页 567。

③ （清）周城：《宋东京考》，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5 年影印《续修四库全书》第 734 册，页 397 上。

④ （南宋）周密：《齐东野语》卷五《李泌钱若水事相类》，中华书局 1983 年点校本《唐宋史料笔记丛刊》，页 85。

这是天童寺当时的一些情况。知礼本人出生、成长以及学成后弘法皆在明州当地，对于天童历史及现状熟知，当自己思考并引导天台宗适应历史和文化发展之与时俱进要求时，领导寺院改制，引以为效法榜样。因本书中谈到天童寺之处较多，不再详述。下面主要考察一下大梅山情况。

大梅山在宁波东钱湖畔，位于会稽、明州交界处。东汉末年方士梅福（梅子真）为避王莽之乱，弃家求仙，曾在此隐居，自称“吴门市翠”，人称“梅市”。《嘉泰会稽志》载：“梅市在城西十五里，属山阴县梅市乡，乡有梅福里，《旧经》云：‘梅福，传有人见福（于）会稽，变姓名为市门，卒。’《十道志》云：‘即梅福为监门处。’陆左丞《适南亭记》：‘梅山少西，有里曰梅市。’即此。”^①《宝庆四明志》载：“大梅山，汉梅子真旧隐也”，并曰：“梅山，（奉化）县南二十五里，东为登山，有僧庐曰‘禅寂’，为寿禅师道场。北则环以大溪，其山四断，兀立众山之中，或谓汉之梅福尝游此，因得名。今其山之下，每逢大雷雨则出小石，圆如梅子，剖之亦有核，其名又或因此也。”^②

据说唐末百丈怀海和大梅法常（752—839）相继在金峨山、大梅山创金峨寺和保福寺、护圣禅寺等。比较各种文献记载，其中法常在大梅山活动的事迹比较可靠。

大梅山有著名禅刹护圣禅寺，《宝庆四明志》载：“唐贞元（785—805）中，法常禅师始诛茅结庵，开成元年（836）建寺，名曰上禅定（寺），会昌间废。大中（847—859）间复建，名观音禅院，柳公权书其额。至皇朝大中祥符元年（1008）赐今额，乾兴元年（1022）僧道宁重建院。”^③《使帖延庆寺》文中的“大梅（寺）”应该就是这座护圣禅寺，此寺由法常开山创建后，自唐至宋，按丛林规范，持续发展并产生特殊影响。《五灯会元》载大梅法常传记述其事迹行履，内容细致精彩：

（法常）襄阳人也，姓郑氏，幼岁从师于荆州玉泉寺，初参大寂，问：“如何是佛？”寂曰：“即心是佛。”师即大悟，遂之四明梅子真旧隐，缚茆

①（南宋）施宿：《嘉泰会稽志》卷四《市》，中华书局1990年影印《宋元方志丛刊》第7册，页6781上下。

②（南宋）罗潜等：《宝庆四明志》卷一四《梅山》，中华书局1990年影印《宋元方志丛刊》第5册，页5183上。

③（南宋）罗潜等：《宝庆四明志》卷一三《大梅山护圣院》，中华书局1990年影印《宋元方志丛刊》第5册，页5168上。